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刚律师、于婷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



定于2020年0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05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桂岩女士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发出,主要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联系人等,并依法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累计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2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5%。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即：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2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6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桂岩、王允庆、游晓锋、刘云成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10,427,2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刘刚

于婷婷

2020年05月13日

